

证券代码：300504 证券简称：天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4: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雪山大道三段二号圣索亚酒店3楼武当厅。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4、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世宏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代表股份127,254,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95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4,612,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08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9 人，代表股份 102,642,7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8721%。

##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7 人，代表股份 532,6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9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7 人，代表股份 532,6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965%。

(3)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现场或线上会议方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

7、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和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7,209,6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6%；反对 3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7,5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322%；反对 3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780%；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98%。

本议案获得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7,237,3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3%；反对 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15,2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330%；反对 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72%；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98%。

本议案获得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7,209,6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6%；反对 3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7,5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322%；反对 3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780%；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98%。

本议案获得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7,216,3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8%；反对 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弃权 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94,2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902%；反对 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72%；弃权 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27%。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7,188,6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1%；反对 3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弃权 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66,5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893%；反对 3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780%；弃权 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27%。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7,214,7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6%；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92,6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898%；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76%；弃权 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27%。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6,4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337%；反对 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64%；弃权 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94,2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902%；反对 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72%；弃权 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27%。

审议本议案时，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四川天邑集团有限公司、李世宏、李俊霞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8.0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6,953,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5%；反对 27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23%；弃权 3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1,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5042%；反对 27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129%；弃权 3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29%。

本议案获得通过。

##### 8.02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7,189,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7%；反对 3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1%；弃权 3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67,3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395%；反对 3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776%；弃权 3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29%。

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阮婧怡律师和张艳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天邑股份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